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DC（2022）第 167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 2500 吨绝
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AJAT AGARWAL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俞英杰

（上岗证编号：2017-JCJS-6165190）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 址：丹阳市丹北镇新桥群益村

邮政编码：212322

电 话：13912819733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中新钟园工业坊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 2500 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 2500 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新桥群益村				
主要产品名称	发泡隔音材料、绝缘导热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发泡隔音材料 300 吨、绝缘导热材料 2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发泡隔音材料 300 吨、绝缘导热材料 2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3 月 10 日~11 日、2022 年 03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丹阳）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镇江普罗泰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昆士通环保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士通环保设备昆山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2.7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 2500 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11)《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34 号)。</p> <p>(13)《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 2500 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5 月)；</p> <p>(14)关于对于《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 2500 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江市生态环境局(丹阳)，镇丹审[2020]116 号，2020 年 07 月 10 日)；</p> <p>(15)《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 2500 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16) 验收监测合同；</p> <p>(17)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和浓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新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评价依据
pH 值	6~9 (无量纲)	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350	
悬浮物	200	
氨氮	35	
总磷	3	
总氮	45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评价依据
颗粒物	20	3.5	1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4.0	

表 1-3 厂区内 VOCs (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评价依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标准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4 污染物总量要求

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	2243.1	0.7851	0.4486	0.0760	0.0067	0.1010
废气污染因子	粉尘	非甲烷总烃	/	/	/	/
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	0.021	0.192	/	/	/	/
固体废物	0					

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位于丹阳市丹北镇新桥群益村，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汽车用特种密封材料、隔音降噪材料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轻质合金表面处理等生产和销售。

表 2-1 汉高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报告书/表	现有主体工程/产能	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验收时间	验收文号	
1	《年产 1200 吨汽车塑料材料、20 万只车辆零部件和计算机塑料配件及 2000 吨聚氨酯无氟环保材料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	2003.7.15	2006.6.2	-	停产
2	《新建轻质合金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丹环审[2013]342 号	2013.12.26	2017.2.28	丹环验[2017]13 号	停产
3	《新建轻质合金表面处理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丹环审[2015]225 号	2015.10.21			
4	《年生产 5000 吨汽车用特种密封材料、隔音降噪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000 吨汽车用特种密封材料、隔音降噪材料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丹环审[2018]11 号	2018.1.22	2019.3.28	丹环验[2019]18 号	正常运营
5	《年产 150 吨新型绝缘导热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50 吨新型绝缘导热材料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镇丹环审[2019]12 号	2019.11.22	2020.9	KDY(2020)第 068 号	正常运营

为了企业进一步发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南侧闲置区域建设本项目。本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已于 2020 年 9 月通过自主验收，验收文号 KDY（2020）第 070 号，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二阶段年产 2500 吨绝缘导热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 2500 吨绝缘导热材料项目整体验收。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比例 2.75%。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 2500 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本项目）t/a	实际生产能力（本项目）t/a	备注
绝缘导热材料生产线	绝缘导热材料	2500	2650	/
发泡隔音材料生产线	发泡隔音材料	300	300	/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相关证明，具体见表 2-2、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本项目) (t/a)	实际年耗量 (t/a)
1	改性氧化铝粉	-	2250	1000
2	硅胶	1%甲醇（化学式 CH ₃ OH），其余为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化学式 C ₅ H ₁₂ O ₃ Si）	225	238.5
3	RO水	纯水	33	39
4	异丙醇	异丙醇	0.3	0.3
5	聚醚多元醇	聚醚多元醇	191	191
6	气相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	0.6	0.6
7	钛白粉	二氧化钛	0.5	0.5
8	合成蜡	-	0.5	0.5
9	C16~18 脂肪酸锌盐	脂肪酸锌盐	0.3	0.3
10	溶解炭黑	炭黑	0.3	0.3
11	红色色素	ISOPUR-SA-09903	0.2	0.2
12	脱蜡轻质烷烃	轻质烷烃	0.2	0.2
13	紫外线稳定剂	N-(乙氧基羰基苯基)-N'-甲基-N'-苯基甲脒	0.2	0.2
14	聚硅氧烷	聚硅氧烷	0.5	0.5
15	二甘醇-丁醚	二甘醇-丁醚	0.1	0.1
16	1,4-丁二醇	1,4-丁二醇	0.1	0.1
17	乙二醇	乙二醇	0.1	0.1
18	一缩二丙二醇	一缩二丙二醇	0.1	0.1
19	粘合剂A	15%固含量，其余为水	10	10
20	粘合剂B	20%固含量，其余为水	15	15
21	粘合剂C	10%固含量，其余为水	20	20
22	粘合剂D	0.3%固含量，其余为水	10	10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本项目) (t/a)	实际年耗量 (t/a)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 2500 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3	AKTI 1A	活化剂	0.8	0.8
24	胺化物混合物	9.9%固含量	0.2	0.2
25	有机锡化物、乙二醇、胺化物的混合物	锡化物、乙二醇、胺化物	0.3	0.3
26	丁二酸二甲酯、戊二酸盐、己二酸的混合物	丁二酸二甲酯、戊二酸盐、己二酸	0.4	0.4
27	酒精	乙醇	0.5	1
28	酚酞试剂	-	0.2	0.21
29	氢氧化铝粉	-	/	1250

注：本项目原辅材料根据试生产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全厂）	实际建设（全厂）
1	绝缘 导热 材料 生产 设备	混料机	非标	3	3
2		压盘出料机	非标	2	2
3		包装机	非标	1	1
4		真空泵	非标	1	1
5		风冷式冷冻机	非标	1	1
6		灌装机	非标	2	2
7		袋式除尘器	收集率 95%，除尘效率 99%	1	1
8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①（双活性炭吸附）	-	1	1
9		实验室化验设备	包括粘度仪、拉伸仪、老化试验箱、显微镜等	1	1
10	发泡	投料站	-	2	2
11	隔音材料	1000L 刮壁式分散机	SFST-55	1	1
12	生产设备	1000L 真空刮壁式分散机	SFSTV-55	1	1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环评设计（全厂）	实际建设（全厂）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 2500 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发泡 隔音 材料 生产 用设 备	500L 刮壁式 分散机	SFST-11	1	1
14		1000L 搅拌 缸	不锈钢容器	5	5
15		500L 搅拌缸	不锈钢容器	8	8
16		300L 搅拌缸	不锈钢容器	4	4
17		灌装升降平 台	非标	2	2
18		平台称	PFA779	4	4
19		袋式除尘器	收集率 95%，除尘 效率 99%	1	1
20		预过滤器	过滤残余粉尘	1	1
21		有机废气处 理设备 (双活性炭 吸附)	收集率 95%，有机 废气处理效率 90%	1	1
22		除尘器配套 风机	4-72, 3.6A	1	1
23	活性炭配套 风机	4-72, 3.6A	1	1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内供水处理厂供给，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纯水机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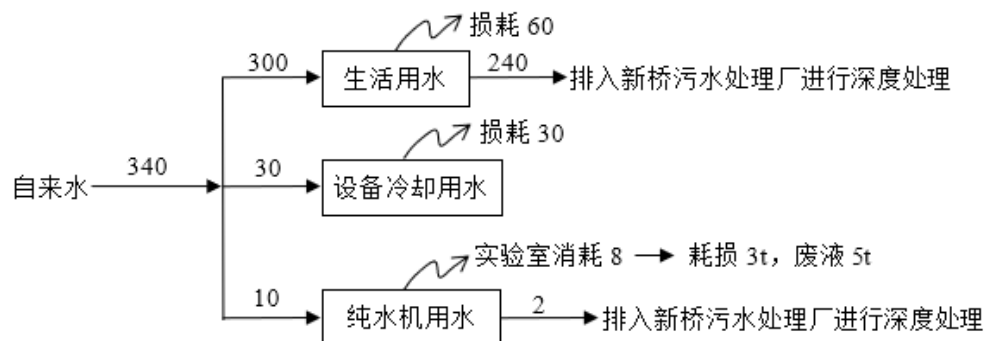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分为两种产品：绝缘导热材料和发泡隔音材料。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1、图 3-2。

1、绝缘导热材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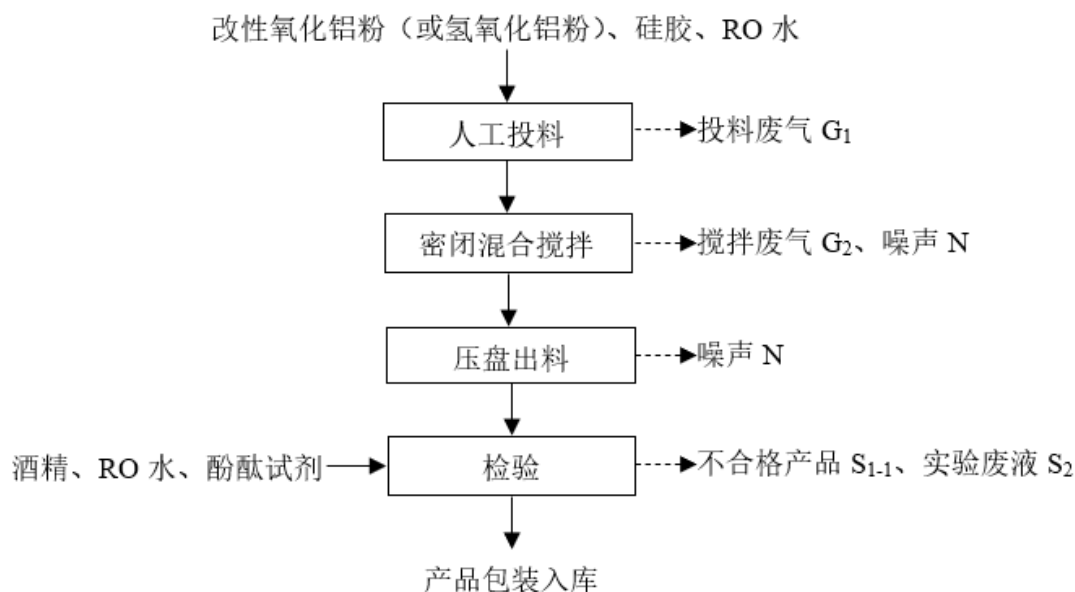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人工投料：根据客户需求，按产品所需比例人工分别向混料机中添加改性氧化铝粉（或氢氧化铝粉）、硅胶、纯水等原料。此工段有投料废气 G1（颗粒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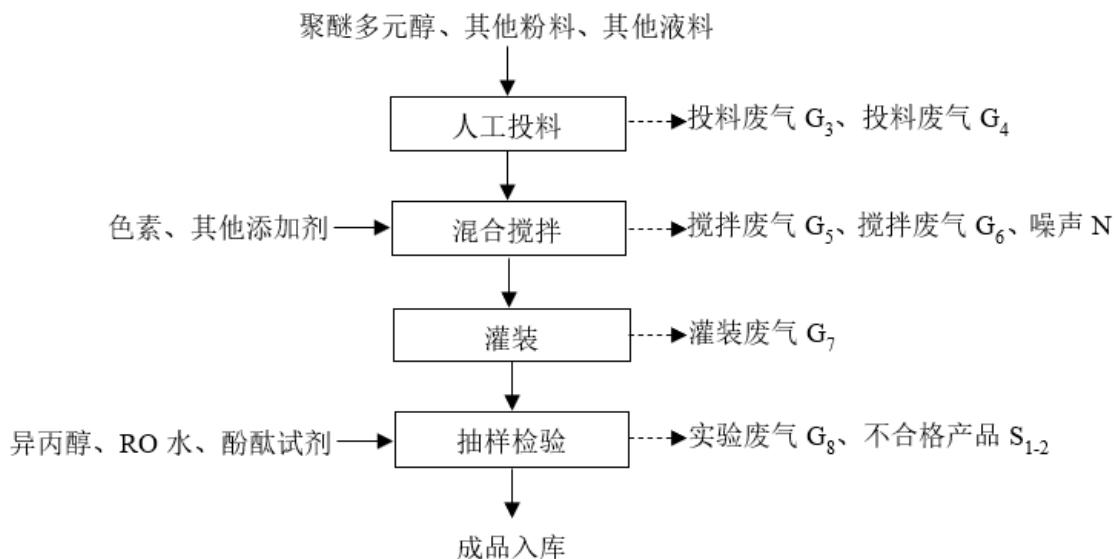
2、密闭混合搅拌：关闭投料口，混料机开启后各种原料在混料机中混合搅拌均匀。此工段有搅拌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及噪声 N 产生。

3、压盘出料：混合均匀后的半成品通过压盘出料机压出，再送入风冷式冷冻机冷却。此工段有噪声 N 产生。

4、检验：生产车间内现有一间实验室，用于检验产品的粘度、密度、拉伸度等物理性质。此工段有不合格产品 S1-1 及实验废液 S2 产生。

5、产品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送入包装区包装后入库存放。

2、发泡隔音材料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人工投料：根据客户需求，按产品所需比例人工分别向搅拌缸中添加聚醚多元醇、其他粉料（气相二氧化硅、钛白粉、炭黑等）、其他液料（各类粘合剂等）等原料。此工段有投料废气 G₃（颗粒物）和投料废气 G₄（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

2、混合搅拌：升起搅拌机，将搅拌缸放在搅拌桨正下方，放下搅拌桨，搅拌机上的盖子盖住搅拌缸的外沿，然后启动搅拌，混合粉料和液料，搅拌几分钟后升起桨叶，刮落缸体内壁上的粉料，保证足量的粉体加入到产品中，依次添加色素、其他添加剂，设定时间重复多次搅拌，直到各种原料在搅拌缸中混合搅拌均匀。此工段有搅拌废气 G₅（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搅拌废气（颗粒物）G₆ 及噪声 N 产生。

3、灌装：所有物料加完且搅拌达到规定时间后，停止搅拌，升起桨叶，将物料缸移动到灌装升降平台上，升降平台的两根链条挂在物料缸的两边侧耳，正面顶到升降平台挡板，升起平台，包装桶放在平台称上后，打开缸上的手阀，开始灌装，当物料剩余比较少的时候，将升降平台倾斜，尽量放干净。此工段有搅拌废气 G₇（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

4、抽样检验：生产车间内新设一间实验室，企业安排专人在灌装过程中，随机取样在实验室内分析产品质量，主要为对客户id提供工件密封从而检验发泡隔音材料（聚多元醇密封胶）密封性能，密封性能良好则说明产品合格，密封后的工件作为客户参考的样本。此工段有实验废气 G₈（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以及不合格产

品 S₁₋₂ 产生。

5、成品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入库存放。

本项目营运期公辅设施和职工活动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W₁）、制纯水浓水（W₂）、废 RO 膜（S₃）、废抹布（S₄）、废包装袋（S₅）、废原料桶（S₆）、废化学品桶（S₇）、废气处理粉尘（S₈）、废布袋（S₉）、废活性炭（S₁₀）、废机油（S₁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S₁₂）。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设备冷却用水。其中设备冷却用水全部损耗，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新桥污水处理厂进入深度处理。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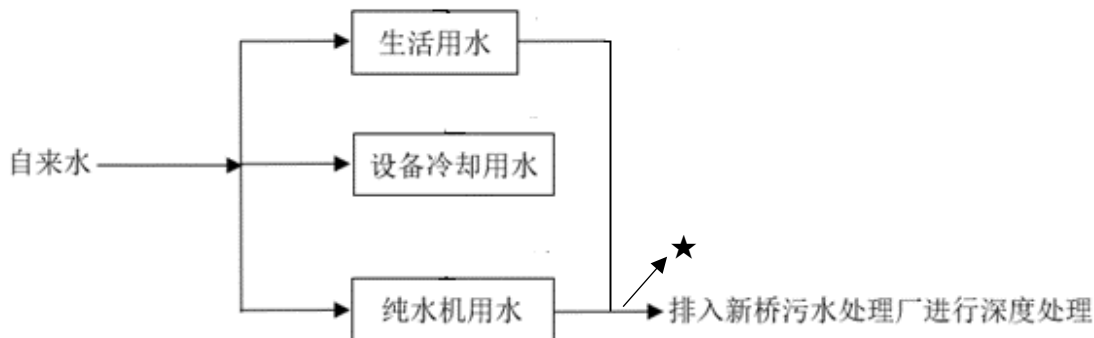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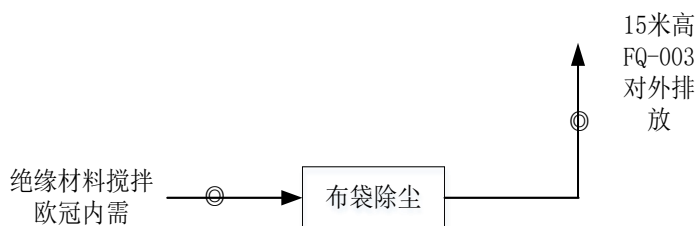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

发泡隔音材料生产线的投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风罩收集后经一套新建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004 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投料、搅拌、灌装、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其中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集风罩收集、实验室有机废气经通风处收集后经一套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004 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绝缘导热材料生产线的投料工段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风罩收集后，进入绝缘导热材料生产线现有配套的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的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3）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风罩收集后，进入发泡隔音材料生产线新建的一套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FQ-004）排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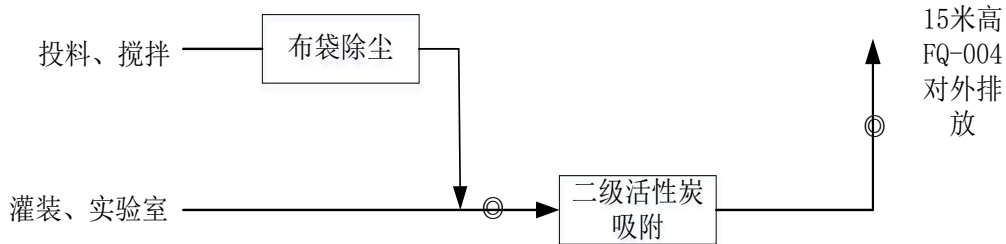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图 4-3 FQ-003、FQ004 废气排气筒及标识牌照片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压盘出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利用将各主要声源设备设置于室内，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部件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实验废液、废抹布、废包装袋、废化学品桶、废气处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一般固废主要为废 RO 膜、废原料桶、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品、实验废液、废抹布、废包装袋、废化学品桶、废气处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均委托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处置,部分包装桶委托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及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单位设置一座约 25m² 的危废仓库，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仓库地面为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另设置一座 5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已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HW13 265-101-13	2.8	2.63	2.63	0	委托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处置,部分包装桶委托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及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2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5.8	0.14	0.14	0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1	4.98	4.98	0	
4	废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3	7.21	7.21	0	
5	废化学品桶		HW49 900-041-49	14	66	66	0	
6	废气处理粉尘		HW49 900-041-49	2.2	0.73	0.73	0	
7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3	0.3	0.3	0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3	3	3	0	
9	废机油		HW08	1	4.0520	4.0520	0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 2500 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00-214-08					
10	废 RO 膜	一般	/	0.2	0.2	0.2	0	物回公司回收利用
11	废原料桶	固废	/	9	9	9	0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	3	3	0	环卫部门清运

注：固废量为 2021 年统计量。



危废信息公开照片



通风系统、标识牌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仓库



摄像头

图 4-4 危废仓库照片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p>(1)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概况：</p> <p>1、原环评使用改性氧化铝粉作为原料，现根据买家要求将一部分氧化铝粉原料变更为氢氧化铝粉作为原料，不新增产品种类和产能。</p> <p>2、原环评设计危废仓库为20m²，实际建设为25m²。</p> <p>(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p> <p>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 13 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p>			
<p>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p>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危废仓库面积减小，实际建设为 25 m ² ，增加转移次数满足储存条件。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1、原氧化铝粉用量 2250，现氧化铝粉用量 1000，氢氧化铝粉用量 1250，原料总用量不变，参考原环评粉尘计算系数，粉尘污染物总量不增加 2、生产过程仅为物理变化不涉及化学反应，不	否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 2500 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新增其它污染因子</p>	
<p>环境保护措施变动</p>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未涉及。</p>	<p>否</p>

(3)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废气	<p>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FQ-003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全厂 FQ-004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各类废气均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无需设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由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任何包括居住、文教及卫生等人居生活设施。经现场调查，企业生产车间现已设有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域不涉及上述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边界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本项目西侧的群楼村零散民居，其距离本项目西厂界最近距离约 10m，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西侧边界最近距离约 112m，即本项目建设地环境条件完全可以满足该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不会对人居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功能要求，不会对区域人居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废水	<p>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就近排入新桥河。本项目生产线使用外购 RO 水全部消耗，生产设备冷却循环使用自来水全部损耗，实验室自制 RO 水所得浓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排入新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夹江，新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无重金属、有机毒物类物质，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难降解有机物少，排放浓度满足新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经新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夹江，对长江夹江的水质影响很小，不会改变水环境质量现状。</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混料机、压盘出料机等各类设备，其噪声级约 75-85dB(A)，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不会对区域人居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固废	<p>本项目废 RO 膜和废原料桶属于一般工业废物，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企业的一般固废堆场，并定期通过物回公司进行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实验废液、废抹布、废包装袋、废化学品桶、废气处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均属</p>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 2500 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安全妥善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堆场，并定期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妥善安全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对外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总量控制结论</p>	<p>本项目总量：</p> <p>①废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烟粉尘（颗粒物）排放量 0.021t/a、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 0.192t/a，其中烟粉尘（颗粒物）按照关闭源 1.5 倍削减替代为 0.0315t/a，在已关闭的丹阳市中兴建材厂削减的废气总量内平衡（丹阳市中兴建材厂为关闭类项目，环评批复量为烟尘（颗粒物）：1.32 吨，SO₂：6.12 吨，NO_x 环评测算量为 5.38 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按照关闭源 1.5 倍削减替代为 0.288t/a，在已关闭的江苏省双阳化工有限公司削减的废气总量内平衡（江苏省双阳化工有限公司为关闭类项目，环评批复量为烟尘（颗粒物）：4.92 吨，VOCs：412.4 吨（含氯甲烷 408 吨，甲醇 4.3 吨，苯胺类 0.1 吨））；本项目无组织烟粉尘（颗粒物）排放量 0.113t/a、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 0.101t/a，不作总量平衡控制，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p> <p>②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统一控制，在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只对接管总量进行考核控制：废水入管总量 242t/a、COD 0.0847t/a、SS 0.0484t/a、氨氮 0.0060t/a、总磷 0.0007t/a、总氮 0.0110t/a。项目废水经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指标分别为：COD 0.0121t/a、SS 0.0024t/a、氨氮 0.0012t/a、总磷 0.0001t/a、总氮 0.0036t/a。</p> <p>③工业固废：以“零排放”原则实施总量控制。</p> <p>本项目实施后的全厂总量：</p> <p>①废气污染物：全厂有组织废气烟粉尘（颗粒物）排放量 0.063t/a，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 0.270t/a；无组织废气烟粉尘（颗粒物）排放量 0.517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 0.218t/a。</p> <p>②废水污染物：废水入管总量 2243.1t/a、COD 0.7851t/a、SS 0.4486t/a、氨氮 0.0760t/a、总磷 0.0067t/a、总氮 0.1010t/a。项目废水经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指标分别为：COD 0.1122t/a、SS 0.0224t/a、氨氮 0.0112t/a、总磷 0.0011t/a、总氮 0.0336t/a。</p> <p>③工业固废：以“零排放”原则实施总量控制。</p>
<p>总结论</p>	<p>综上所述，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 2500 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显著的污染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本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是根据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资料中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项目所涉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p>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镇丹环审[2020]116 号）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 2500 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表》要求建设各类管网。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制纯水浓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四）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固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企业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
故应急物资，并定期预演。

（七）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
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八）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考核量：废水量 \leq 242 吨，COD \leq 0.0847 吨，
SS \leq 0.0484 吨，氨氮 \leq 0.006 吨，总磷 \leq 0.0007 吨，总氮 \leq 0.011 吨；

废气污染物：粉尘 \leq 0.021 吨，VOCs（非甲烷总烃） \leq 0.192 吨；

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
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
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
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2-03-10	昼间	X-014-035	93.8	93.8
		夜间	X-014-035	93.8	93.8
	2022-03-11	昼间	X-014-035	93.8	93.8
		夜间	X-014-035	93.8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FQ-003 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3 次/天，2 天
		FQ-004 活性炭进口	◎Q2	非甲烷总烃	
		FQ-004 布袋除尘器进口	◎Q3	颗粒物	
		FQ-004 废气排气筒出口	◎Q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4 点	O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内 2 点	OG5~G6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3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2 天	
注：东厂界与邻企间无间隔，且干扰较大，无法监测，本次不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方法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2022 年 3 月 10 日~11 日、3 月 28 日~29 日对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 2500 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发泡隔音材料	2022-3-10	300 吨	300 天	1 吨	0.81	81%
		2022-3-11				0.85	85%
		2022-3-28				0.81	81%
		2022-3-29				0.83	83%
	绝缘导热材料	2022-3-10	2500 吨		8.3 吨	6.74	81.2%
		2022-3-11				6.81	82.0%
		2022-3-28				7.02	84.6%
2022-3-29		6.96				83.9%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及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3。						
	表 9-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全厂）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	14	8	5.58	0.41	8.42
	实测废水年排放量 (t/a)	2243.1	0.0314	0.0179	0.0125	0.00092	0.01889
	批复要求排放口废水总量 (t/a)	2243.1	0.7851	0.4486	0.0760	0.0067	0.1010
	是否符合要求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年运行日×10 ⁻⁶ ； 2、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 3、企业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2 班制，年生产时间 4800 小时；						

表 9-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排放口	环评年 工作 时间 (h)	实际年 运行 时间 (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FQ-003 废 气排气筒	4800	4800	0	0	/	/
FQ-004 废 气排气筒	4800	4800	0	0	0.0038	0.018
实测排放 总量 (t/a)	/	/	0		0.018	
本项目总 量控制指 标 (t/a)	/	/	0.021		0.192	
执行情况	/	/	达标		达标	
备注	1、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text{排放速率}_k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_k \times 10^{-3})$ 。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总排 口	2022- 3-28	总氮	5.54	5.56	5.36	5.75	5.55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	14	13	15	14	350	达标
		悬浮物	8	7	8	8	8	200	达标
		总磷	0.35	0.34	0.33	0.32	0.34	3	达标
		氨氮	4.62	5.22	4.57	5.32	4.93	35	达标
		pH 值	7.6	7.6	7.5	7.6	7.5~7.6	/	/
	2022- 3-29	总氮	16.2	15.5	6.40	7.20	11.3	4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23	24	24	23	350	达标
		悬浮物	7	9	8	8	8	200	达标
		总磷	0.47	0.49	0.47	0.49	0.48	3	达标
		氨氮	6.96	6.26	4.98	6.76	6.24	35	达标
		pH 值	7.6	7.6	7.4	7.5	7.4~7.6	/	/
备注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3-10			2022-3-1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FQ-003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2376							
标干风量	m ³ /h	2636	2846	2570	2655	2842	256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7mg/m ³ （采样体积以 1.5m ³ 计）。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 2500 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3-10			2022-3-1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FQ-004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道面积	m ²	0.0707						
标干风量	m ³ /h	2007	1984	1961	1932	1909	1885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8.2	24.8	27.1	26.0	24.7	27.5
	速率	kg/h	0.057	0.049	0.053	0.050	0.047	0.052
标干风量	m ³ /h	2007	2007	1984	1932	1932	190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5.8	17.3	10.7	15.2	45.2	21.0
	速率	kg/h	0.052	0.035	0.021	0.029	0.087	0.040
排气筒名称	/	FQ-004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0962						
标干风量	m ³ /h	1699	1784	1842	1828	1776	185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3.5					
	处理效率	%	/	/	/	/	/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干风量	m ³ /h	1699	1699	1784	1828	1828	177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0	2.67	2.56	1.83	1.49	1.55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4.5×10 ⁻³	4.6×10 ⁻³	3.3×10 ⁻³	2.7×10 ⁻³	2.8×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10					
	处理效率	%	90.6	87.1	78.1	88.6	96.9	93.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7mg/m ³ （采样体积以 1.5m ³ 计）。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2-03-10	上风向 G1	0.38	0.32	0.38	1.07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56	0.45	0.50			
		下风向 G3	1.01	0.82	0.48			
		下风向 G4	1.07	0.62	0.89			
颗粒物	2022-03-10	上风向 G1	0.071	0.089	0.036	0.374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213	0.251	0.307			
		下风向 G3	0.374	0.286	0.253			
		下风向 G4	0.231	0.197	0.271			
非甲烷总烃	2022-03-11	上风向 G1	0.46	0.46	0.48	0.99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92	0.68	1.01			
		下风向 G3	0.72	0.93	0.99			
		下风向 G4	0.67	0.62	0.59			
颗粒物	2022-03-11	上风向 G1	0.018	0.091	0.036	0.291	1.0	达标
		下风向 G2	0.199	0.273	0.236			
		下风向 G3	0.290	0.218	0.254			
		下风向 G4	0.235	0.236	0.291			
备注								

表 10-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2-03-10	导热材料车间西侧外 1mG5	0.51	0.45	0.45	0.47	6.0	达标
		导热材料车间西侧偏北外 1m G6	0.40	0.59	1.03	0.67		
	2022-03-11	导热材料车间西侧外 1mG5	0.69	0.69	1.06	0.81	6.0	
		导热材料车间西侧偏北外 1m G6	0.72	0.66	0.74	0.71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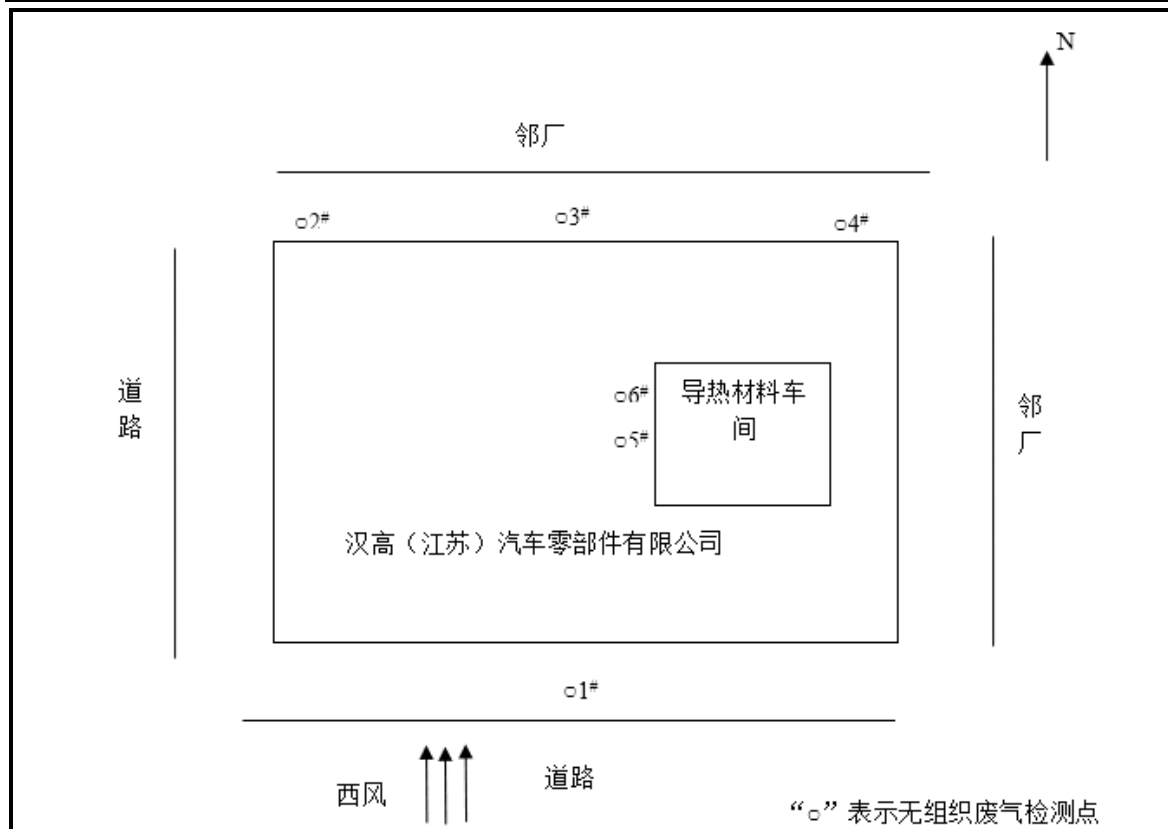


图 10-1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2022-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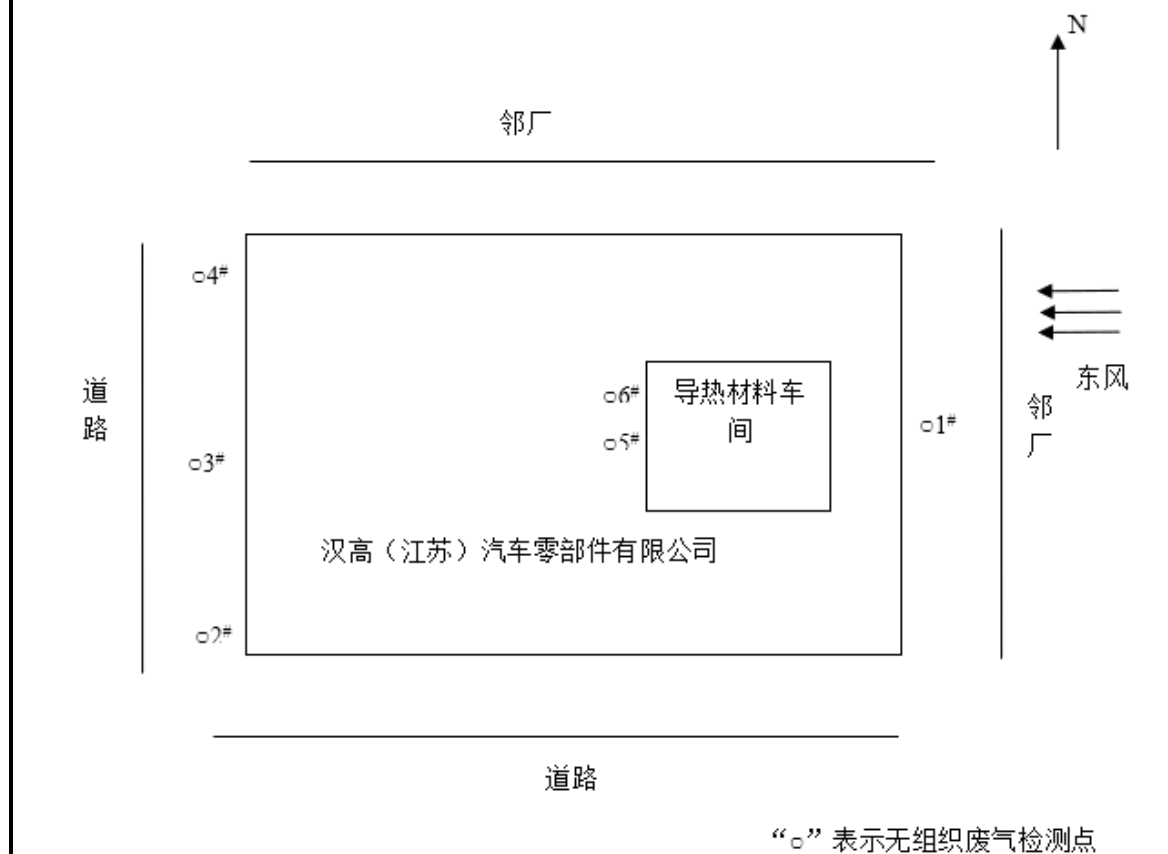


图 10-1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2022-3-11）

(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南界外 1 米	56.0	45.8	55.4	46.4
N3	厂西界外 1 米	55.6	43.6	56.2	45.9
N4	厂北界外 1 米	55.8	46.7	55.4	45.1
3 类		60	50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2 年 03 月 10 日, 昼间 (16:05~16:28): 晴, 风速 2.6m/s; 夜间 (22:05~22:29): 晴, 风速 2.9m/s; 2022 年 03 月 11 日, 昼间 (16:05~16:29): 晴, 风速 2.1m/s; 夜间 (22:05~22:29): 晴, 风速 2.4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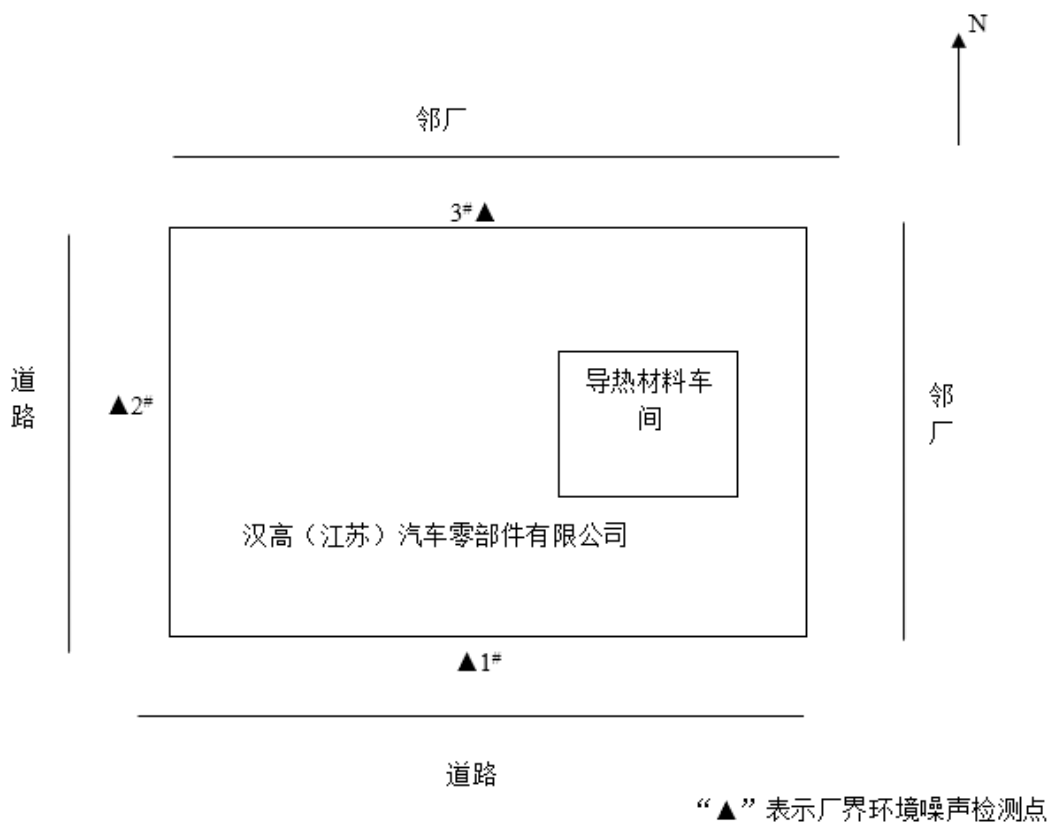


图 10-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2020 年 5 月由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 2500 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该报告表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丹阳）的审批意见（镇丹审[2020]116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专人负责公司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号为 321181-2019-072-L。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2。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10	“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年产 150 吨”新型绝缘导热材料项目中的混料搅拌工段的非甲烷总烃合并到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统一处理，达标后经 15 高 FQ-004 废气排气筒对外排放。
11	排污许可证申报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1181788884584X002X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表》要求建设各类管网。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制纯水浓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所测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所测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固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固定要求。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企业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态应急物资，并定期预演。	2019 年 10 月 8 日已在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181-2019-072-L。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各类排口已经设置标识牌。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考核量：废水量≤242 吨，COD ≤0.0847 吨，SS≤0.0484 吨，氨氮≤0.006 吨，总磷≤0.0007 吨，总氮≤0.011 吨；废气污染物：粉尘≤0.021 吨，VOCs（非甲烷总烃）≤0.192 吨；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 2500 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符合。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次申请验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FQ-004废气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78.1%~96.9%。

(2) 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3月10日~11日、2022年3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新桥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控制限值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不合格品、实验废液、废抹布、废包装袋、废化学品桶、废气处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均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年排放量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预测结果的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6) 建议和要求

-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 2、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 3、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照管理规程执行，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处理设施长期有效运作；
- 4、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5、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效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备案文件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8——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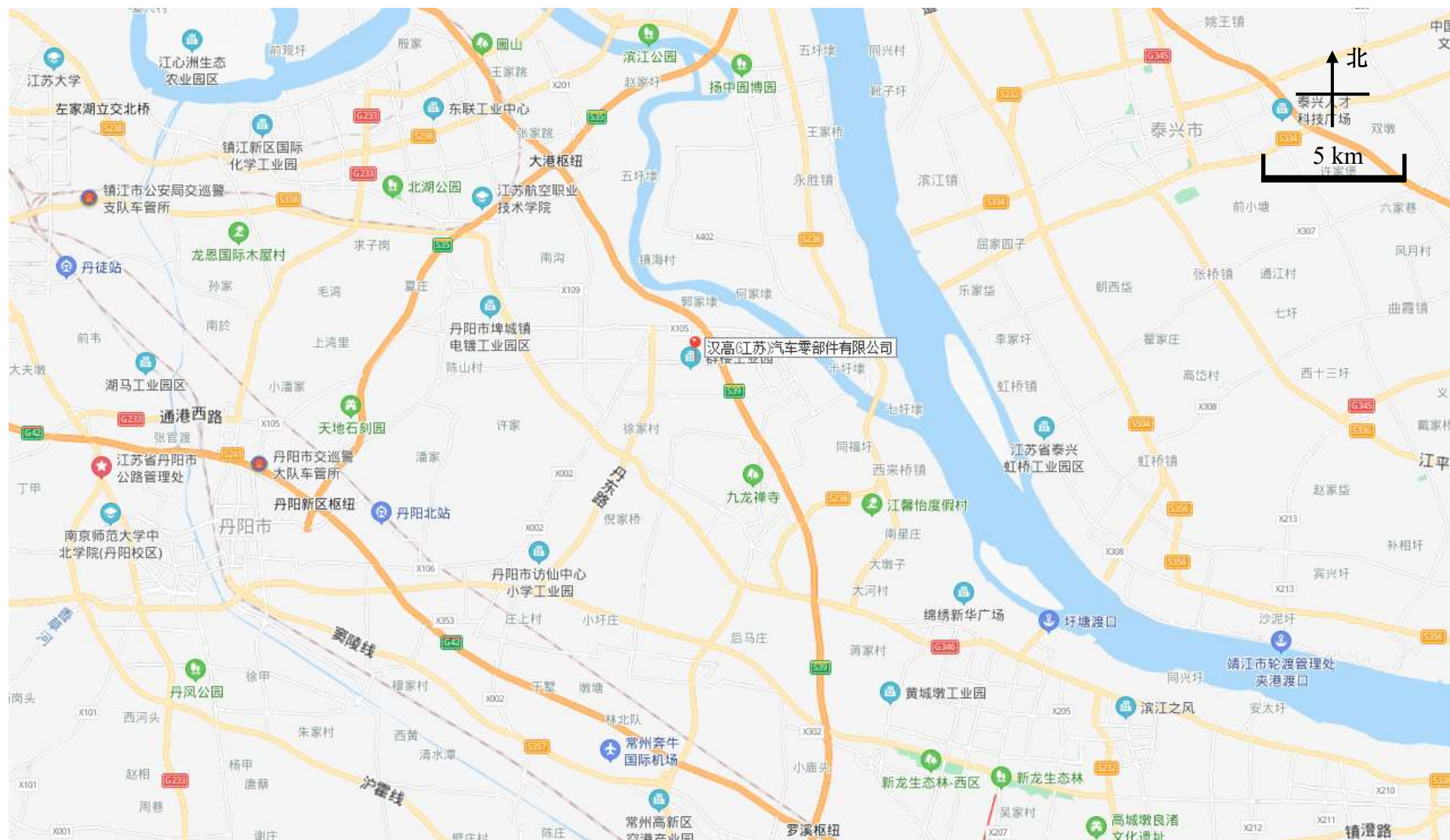
附件 9——生活垃圾处置收据

附件 10——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1——检测报告

附件 12——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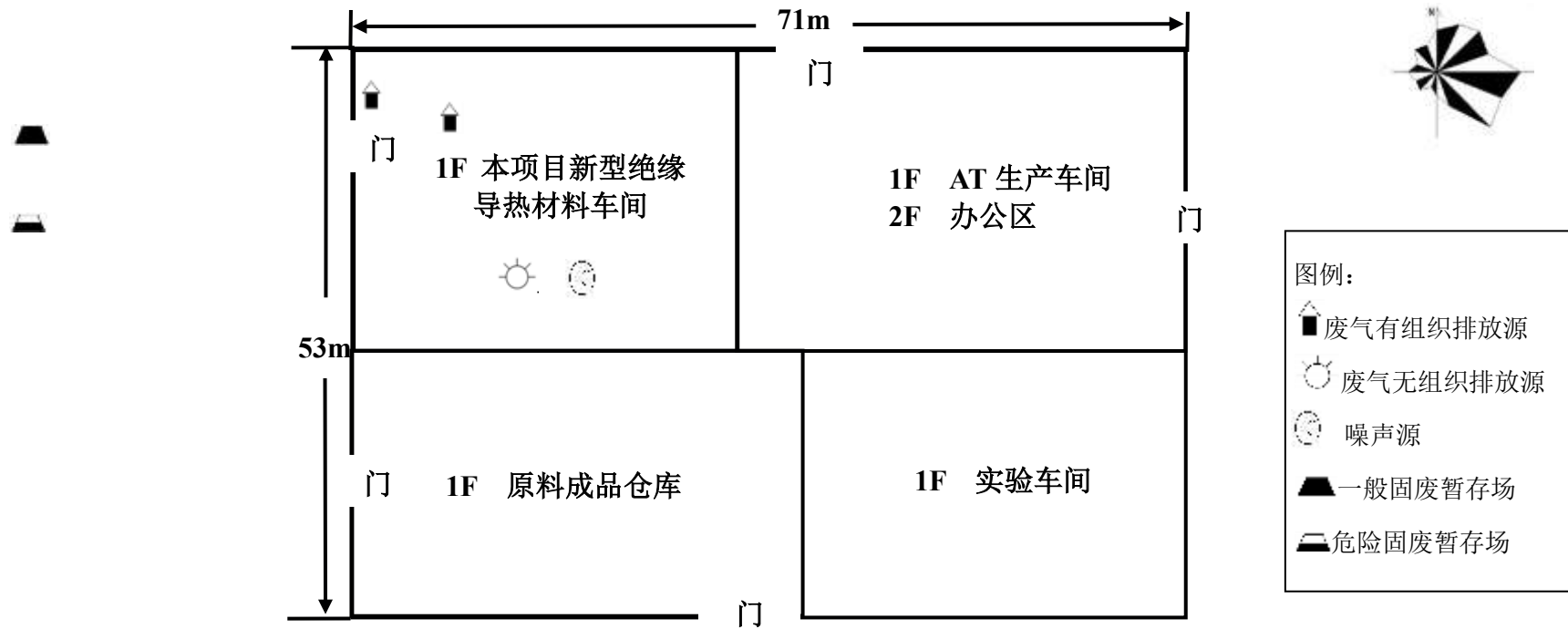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321181768884584X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68884584X

名 称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住 所	丹阳市丹北镇群益村
法定代表人	JEREMY ANDREW HUNTER
注册 资 本	10320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6月05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6月05日至2031年06月01日
经 营 范 围	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汽车用特种密封材料、隔音降噪材料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轻质合金表面处理，并提供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6月 20日

附件 2 备案文件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 2020-321161-29-03-509747

一、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年产300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2500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属性	其他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投资方式	新建项目			
项目内容	利用现有土地40亩,现有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发泡隔音材料以聚醚多元醇、钛白粉、二氧化硅、蜡、色素、脱模剂为主要原料,通过购置搅拌机,生产工艺:原材料混合、搅拌、检验,成品罐装。绝缘导热材料以氧化铝、硅胶、纯水等为主要原材料,通过购置搅拌机,压盘式出料机等国产设备,生产工艺:原材料投料、密闭混合搅拌、压盘出料、检验、包装。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300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2500吨绝缘导热材料生产能力。年能耗用电150万度,用水60吨。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类型	允许类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所属行业	轻工	项目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_丹阳市 丹阳市丹北镇新桥群楼村	
总投资(万元)	2000	折合美元(万元)	285.9553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0.143			
项目资本金(万元)	2000	折合美元(万元)	285.9553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0.143			
项目资本金投资者名称	注册国别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德国	2000	100	自有资金
是否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是	土地获取方式	自有土地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2668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000	
预计开工时间(年)	2020	预计竣工时间(年)	2021	
是否新增设备	是	其中: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单位是否筹建中	否			
项目目录分类	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外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单位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企业
项目单位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单位证照号码	91321181788884581X
法人代表姓名	Jeremy Hunter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新桥群楼村		
主要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汽车用特种密封材料、隔音降噪材料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轻质合金表面处理，并提供上述产品有关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	陈 远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13912819733	电子邮件	Yuan.chen@henkel.com
传真		通讯地址	

查询二维码



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镇丹环审〔2020〕116号

关于对《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300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2500吨 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2500吨绝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和生态修复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 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报告表》要求建设各类管网。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制纯水浓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丹阳市新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四)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五)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固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企业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预演。

(七)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八)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考核量：废水量 \leq 242吨，COD \leq 0.0847吨，SS \leq 0.0484吨，氨氮 \leq 0.006吨，总磷 \leq 0.0007吨，总氮 \leq 0.011吨；

废气污染物：粉尘 \leq 0.021吨，VOCs（非甲烷总烃） \leq 0.192吨；

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0日


抄送：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土地证


丹 国 用 (2006) 第 0460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视威(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座 落		新桥镇群益村	
地 号	12038001	图 号	42.00-61.75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3/10/09止
使用权面积	27074.8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7074.8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丹 市 人 民 政 府 (章)
2006 年 0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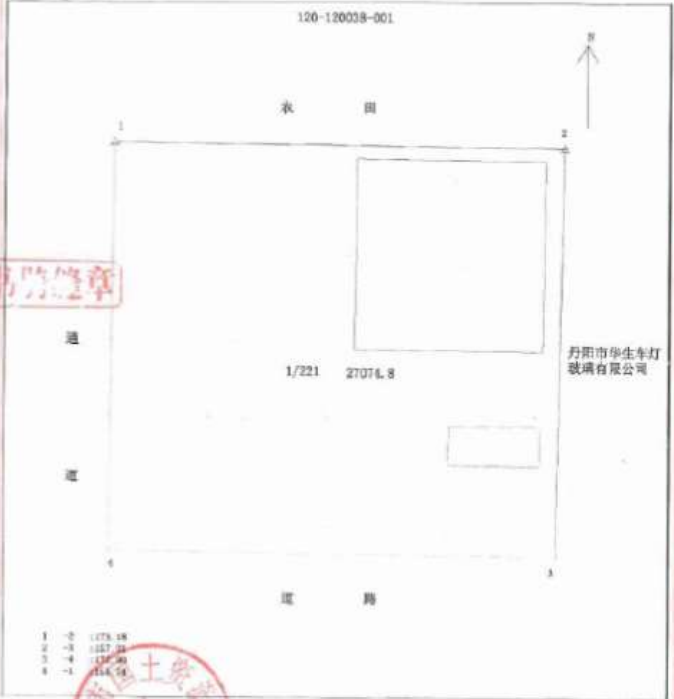


2006 年 06 月 27 日



2006 年 06 月 27 日

宗 地 图



120-120038-001

1/221 27074.8

丹阳市学生车灯玻璃有限公司

1:1600

2006年06月20日

No. 008075325 S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181788884584X002X

排污单位名称：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群益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88884584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16日至2025年09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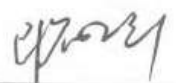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181788884584X
法定代表人	Jeremy Hunter	联系电话	0511-86089355
联系人	陈远	联系电话	13912819733
传 真	86089355	电子邮箱	yuan.chen@henkel.com
地 址	丹阳市丹北镇新桥上游路		
预案名称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 Q0-M1-E1+一般-水 Q0-M1-E2]		
<p>本单位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9.29

<p>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内部评审意见；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表、评审意见； 6. 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7. 相关图件等。 		
<p>备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年 9月 30日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文件齐 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 10月 8日 </div>		
<p>备案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21181-2019-072-L</p>		
<p>报送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 办 人</p>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YT 2021-15-440

甲方(委托人):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处置标的基本约定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以下统称标的物),种类及费用等具体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主要污染物及指标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处置方式
报废品	265-101-13	氧化铝,硅胶	桶装	7	D10
不合格产品	265-101-13	硅胶	桶装	8	D10
废包装桶,包装袋,废布手套	900-041-49	塑料纸,硅胶	袋装	5	D10
废活性炭	900-041-49	废活性炭	袋装	3	D10
废机油	900-214-08	矿物油	桶装	4	D10
废抹布	900-041-49	抹布,硅胶	袋装	5	D10
废气处理粉尘	900-041-49	氧化铝,硅胶	袋装	1	D10
废布袋	900-041-49	塑料纸,硅胶	袋装	1	D10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无机盐,水	桶装	2	D10

1.2 合同期内,标的物处置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1.3 处置费价格按附件一执行。

2、处置费用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转移处置标的物批次开票结算处置费,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转账付清。

3、标的物的转移约定

3.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开票资料等复印件及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转移标的物前,甲、乙双方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3.2 在转移标的物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物分类包装,标识清楚。不明废

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3 甲方需要转移标的物时，应至少提前二天与乙方确定运输时间，并根据标的物的实际状况确定危险废物的装载形式、运输方法，乙方指定联系电话：。

3.4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3.5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同时免费并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甲方须安排专人对接负责。

3.6 乙方接收标的物之前，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7 乙方要求物流公司驾驶人员和押运员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装卸，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以及对环境的污染。

3.8 甲方交乙方处置标的物数量以乙方实际接收过磅量为准。

4、标的物的验收

4.1 甲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前提供欲交乙方处置危废的种类、检测报告及样品（须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经乙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承诺合同期限内转移的危险废物，成分指标应与取样的检测报告保持一致，否则，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与乙方无关，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全额向甲方追偿。

4.2 合作过程中甲方标的物成分以乙方现场取样、化验为准，甲方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甲方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检测结果有效。如乙方现场化验发现标的物类别、成分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有权拒绝接收标的物（已经接收的有权要求甲方收回）。

4.3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保密义务

5.1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5.2 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标的物处置费，应按照欠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

6.2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 甲方提供的装载区域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 (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装载工具等必要便利的。

(5) 因甲方原因导致装载时间超过 2 小时的，乙方有权按照 500 元/小时向甲方收取费用。装载时间自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开始计算。

6.3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与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4 标的物运至乙方后，经乙方检测其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附件一检测报告不符的，甲乙双方应按照乙方检测结果另行协商确定处置费，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5 实际处置标的物数量不足转移审批确定数量 80% 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不足转移数量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价。

6.6 在本合同同期内，发生导致本合同被终止或解除的，自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标的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到任何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 7 日内收回标的物，甲方逾期不收回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 500 元/日。

6.7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其他损失。

7、合同的解除、终止

7.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收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等用由甲方承担：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 (3)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且逾期超过 2 个月的。

本合同因解除或其他法定条件而终止后，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并

支付已经产生的处置费用、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8、通知

甲、乙双方往来函件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合同下方的地址、手机号码或传真以书面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手机号码、传真号码有变，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10、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11、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合同生效、其他约定事项或补充

12.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项，须另行做出书面补充合同，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做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12.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业务负责人（打印）：

手机号码：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业务负责人（打印）

手机号码：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11/1
3 (1)
9 附件
27/105
天化
同专

附件二：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 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氰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 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附件三：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根据国家环保部门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公司废物处理接收与拒绝标准。

1、产废单位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不夹杂以下物质：

- (1) 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处理）；
-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 (3)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
- (4) 以无机化合物、尾矿、金属为主的危险废物等；
- (5) 医疗废物。

2、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特别注意以下要求：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相容物质。
- (2) 包装容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不能出现破损、渗漏。
- (3) 腐蚀性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腐蚀包装容器。
- (4) 无包装或包装散乱的危废均不予接收。
- (5) 气味太重，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不予接收。

3、危险废物标志：标志贴在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标签要求，特别注意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贴有以下内容的标签：

- (1) 废物产生单位
- (2)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 (3)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4)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 (5)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 (6)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附件四、相关方告知书

尊敬的各相关方及合作伙伴：

环境和健康安全是每个公司进行生产、活动和服务时都必须考虑的问题。为此，本公司特制订以下质量/环境/健康安全方针：

质量第一	顾客至上
防治污染	保护环境
控制风险	避免事故
全员参与	持续改进

公司本着预防污染、控制风险和努力谋求可持续发展之路，使我们的环境不断得到改善。完成社会所赋予企业的责任。为此我们作出如下承诺：

1. 遵守 ISO14001/OHSAS18001 标准的要求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2. 致力于减少资源耗用及生产废物。
3. 坚持以预防为主、避免事故，不断致力于环境/安全改善。
4. 使员工充分意识到对环境/安全的责任，人人积极参与环境/安全保护活动。
5. 将我们为实现环境/安全目标所做的努力传达给社会。

为了加强与公司相关方在环境/安全方面的合作，实现污染预防及控制风险的持续改进，对原料、服务供应商、废弃物处理者等相关方特提出以下要求：

1. 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过程、服务应满足（或设法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包装材料，并且包装材料中有害物质不得超标。
2. 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排放的超标污染物（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应制定计划，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排放标准（每年都要有明显的减少，直至达标）。
3. 在生产、活动或服务过程中，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的工艺、设施等，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对施工现场的废弃物妥善处置。
4. 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危险物品，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以及对环境的污染。
5. 在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的废气、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扰乱居民的生活。
6. 废弃物处理应采取不致对环境造成第二次污染，保证影响环境要求得到有效控制。
7. 为了监督相关方的环境/安全行为，本公司对需重点施加影响的相关方进行不定期的监督与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 (a) 是否理解本公司的环境/安全方针；
 - (b) 是否因环境/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c) 是否因环境污染/安全事故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处罚；

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方，本公司将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符或拒绝整改的企业，本公司将会采取适当措施，以施加保护环境和控制风险的影响。

我们期望得到各相关方的支持与配合。



年 月 日

工业废弃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HA-PD-2022-001

委托方: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
法定代表人: Rajat Agarwal
委托代表人:
联系电话: 0511-86089355

邮编: 212300
联系人:

处理方: 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下简称乙方)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汇贤北路1号
联系人: 刘法原
联系电话及手机: 0519-82324098 18168818975

邮编: 2132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就甲方的工业废弃物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处置,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废弃物的名称、数量、收购价格、金额

废物代码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处置单价(元)	桶内残留物(kg/只)
900-041-49	包装桶	200L 桶	只	以联单为准	35	0.5
900-041-49	包装桶	1000L 吨桶	只	以联单为准	处理 10 还 1 只	
900-041-49	包装桶	200L 以下桶	只	以联单为准	5 个折算成一个 200L	0.5
备注	(1) 以上为不含税价。 (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产生的废弃物数量超过所签订合同总量的 25%,乙方有权暂停接收或待双方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后再行接收。 (3) 未达标的包装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接收标准详见附件。					

二、交废时间及地点

1、乙方接到甲方提运废弃物通知之日起,若无特殊情况发生,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取。

2、交接地点为甲方的厂区内。

(1) 甲方统一将废弃物集中堆放至厂区内提取点。

(2) 提取点应便于乙方装卸车。乙方装运过程中乙方不易搬动时甲方应安排叉车协助装运。

三、运输及费用

1、废弃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必须符合环保法规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二次污染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甲方应根据环保要求及规定将废弃物分类存放,不得混装废弃物;甲方应按时开具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如未按时开具乙方有权拒装。若因甲方违反前款规定而造成二次污染,与乙方无关,甲方应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3、乙方采用物化处理方式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如甲方的废弃物中混入与备案类别不同、又无法通过利用处理的其它危险废物(或桶内残留物超过约定范围),需用其他方式或委托第三方处理。

4、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置模式为由乙方接收废弃物后由乙方处置,废弃物离开甲方厂区后,废弃物所有权归乙方。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提取废弃物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 6%增值税率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时,应予审核签字。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开票后 60 天,次月 5 日付款。

3、付款方式:甲方必须以银行贷记凭证或网银付款的支付方式支付乙方的处理费用。

4、开具空头支票或者逾期付款的加付每日 0.05%滞纳金。

五、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理费用付清后任何一方书面提出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后失效。

2、废弃物处理期限根据备案方规定要求执行。

六、本合同如有纠纷,首先进行友好协商,互相支持、谦让,调解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请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让资源循环无限、创造更洁净世界

七、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环保部门备案2份，4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构成完整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附件：包装桶接收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丹阳市工行新桥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104025819100007192

代表人签字：


chen yuhua

Dong Song
2011.12.27

日期：

乙方单位：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0625001040227103

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包装桶接收标准

为了能稳定生产，根据当前包装桶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对包装桶的进场做出如下要求，超出此标准限定则无法接收，且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 1、包装桶上必须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签”；
- 2、200L 包装桶内的残留物不得大于 0.5Kg/只；
- 3、根据环保法规，包装桶上必须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物标签”；
- 4、产生单位必须如实提供包装桶内残留物料的 MSDS，且确保残留物料与包装桶上标签、合同签署的一致性；非确定类别的包装桶不予接收。
- 5、若产生单位在包装桶内混入与提供 MSDS 类别不同、且公司无法利用处理的其它危险废物（或桶内残留物超过约定范围重量），需用委托第三方处理，则乙方有权拒收该废弃物、或者将桶内残留物收集后返还给产生单位。
- 6、须保证包装桶外观完好，不得有破损和严重变形情况；有明显锈蚀的包装桶不予接收；
- 7、装运的包装桶必须配件齐全，大、小盖头密封件要完好，大、小盖子拧紧，以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或者雨天进水以及桶内残余物挥发干裂影响清洗效率；
- 8、包装桶内不得沾有强性胶水、深色颜料等无法使用清洗剂清洗下来的残余物；
- 9、含剧毒品、国际禁用农药、氧化剂、致癌物、恶臭等特殊种类的包装桶不予接收。

工业废桶处理

甲方：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 _____

乙方：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常州

第一条：

1、甲方处理名称：HW49 包装桶

2、处理方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

3、技术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第二条：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桶交由甲方处置，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理废桶。

第三条：废桶交付及运输费用承担：甲方负责工业废桶的装卸车，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条：乙方需交付废桶时，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所运输废桶的残留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如在实际处置过程中与书面通知的不一样，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乙方需在签订合同之日向甲方交付处置费：0元。

第六条：环保责任：乙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残留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所有废桶必须保持密封，拧紧桶盖，否则如遇桶内残留物已干化、变质或残留物超过1千克，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废桶。

第七条：违约责任：在合同期内，如若乙方将废桶交由其他单位回收处置或自行处置，甲方有权单方和乙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第八条：结算方式：乙方收到发票30天后，次月5号付款

第九条：法律责任：乙方交甲方处置的工业废桶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分，如乙方移交的工业废桶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真实成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废桶，如造成甲方和公众的人身伤害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未签合同签订的废桶处置量交甲方处置，乙方同意甲方收取乙方未交付的废桶处置费，按照此合同处置单价结算，并由乙方承担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甲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如乙方超出合同签订的处置量，乙方须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常州市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合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第十三条：其他

<p>甲方</p> <p>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西工业集中区</p> <p>法人代表:</p> <p>电话: 0519-88786606</p> <p>税号: 91320412084402014G</p> <p>开户银行: 江苏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观澜支行</p> <p>帐号: 87201051012010000000380</p>	<p>乙方</p> <p>单位名称(章) 亿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丹阳市丹北镇新桥河路006号</p> <p>法人代表:</p> <p>委托人代表: </p> <p>电话: </p> <p>税号: 91321181788884584X</p> <p>开户银行: 丹阳市工行新桥支行</p> <p>帐号: 1104025819100007192</p> <p></p>
--	---

附件一

甲方：常州市盛帆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乙方：

处置价格

一、处置费

危废编号	名称	处置价格	数量	备注
900-041-49	200L 桶	35/元只	以联单为 准	
900-041-49	1000L 吨桶	处理 10 还 1 只	以联单为 准	
900-041-49	200L 以下桶	5 个折算成 一个 200L	以联单为 准	

备注： _____

附件 8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镇江新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情况及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不含税单价（元/吨）	含税单价（元/吨）	年处理量（吨/年）
废胶料、废塑料	1500	1695	400

二、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在协议期内交予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三、包装：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弃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工业废物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

四、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联系运输单位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运输费用由乙方与运输公司结算，与甲方无关。

五、工业废物转移流程：甲方在需要转移工业废物的情况下，需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帮甲方安排具体运输日期。甲方应及时做好工业废物转移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六、装卸方式：工业废物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装车，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七、验收：甲方送至乙方处置的废物与合同约定的废物不符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付款方式：挂账 90 天，次月 5 号付款。由艾查思代付。

九、违约责任：根据《合同法》执行。乙方应确保相关运输和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处置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十一、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Rajat Agarwal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11-86089355 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	乙方单位（盖章）： 镇江新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3952851107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
---	---

附件9 生活垃圾处置收据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1



执收单位代码: 997010002

缴款码: 32118121100101775771

№: 10177577

执收单位名称: 丹北镇人民政府

填制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地区代码: 321181

缴款人	全称	江苏(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丹阳县丹北镇非税收入资金专户	备注栏	收款性质
	账号			账号	10322901040002764		
代收银行网点代码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	缴款方式	
收入项目代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	数量	金额	复核:	
1030999	其他收入	元	15000.0000	1.00	15000	记账:	
合计(大写)					15000.00	银行签章:	

开票日期: 2021-12-13 15:11:50

第一联 缴款人收据

收费单位(盖章):



经办人:

非税

污水接管环评证明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150 吨新型绝缘导热材料项目位于丹阳市丹北镇新桥群益村。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涉及生活污水排放。同意其废水处理意向，此证明仅供其办理环评手续使用。其正式接管时，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必须确保排水设施雨污水分流，污水预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按《丹阳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接管排水。

特此证明

丹阳污水处理管理处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21936-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 2500 吨绝
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镇江市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镇江市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北二环路 767 号		
联系人	朱琪	联系电话	13912830065
采样负责人	王进	采样日期	2022-03-10-2022-03-11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2-03-11-2022-03-13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见表 3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10页。		
编制：		检测机构检验章	
审核：		签发日期	
签发：		职务：主管	

表 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FQ-003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376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0	12	9	
烟道静压 (Pa)	-20	0	-10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3.4	3.6	3.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872	3100	279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636	2846	2570	
含湿量 (%)	2.0	2.0	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姚黄志、冷如云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7mg/m ³ (采样体积以 1.5m ³ 计)。			

表 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FQ-004 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8	66	64	
烟道静压 (Pa)	-50	-50	-40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8.6	8.5	8.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188	2163	213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007	1984	1961	
含湿量 (%)	2.1	2.1	2.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8.2	24.8	27.1
	速率 (kg/h)	0.057	0.049	0.053
采样人员	夏辉、王进			
备注	/			

表 1-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3月10日）

采样地点		FQ-004 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8	68	66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8.6	8.6	8.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188	2188	216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007	2007	1984	
含湿量 (%)	2.1	2.1	2.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5.8	17.3	10.7
	速率 (kg/h)	0.052	0.035	0.021
采样人员	夏辉、王进			
备注	/			

表 1-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3月10日）

采样地点		FQ-004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5	28	30	
烟道静压 (Pa)	-60	-60	-10	
烟气温度 (°C)	19	19	19	
烟气流速 (m/s)	5.3	5.6	5.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850	1943	200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699	1784	1842	
含湿量 (%)	2.3	2.3	2.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裴云龙、马学成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7mg/m ³ （采样体积以 1.5m ³ 计）。			

表 1-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FQ-004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5	25	28	
烟道静压 (Pa)	-60	-60	-60	
烟气温度 (°C)	19	19	19	
烟气流速 (m/s)	5.3	5.3	5.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850	1850	194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699	1699	1784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0	2.67	2.56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4.5×10 ⁻³	4.6×10 ⁻³
采样人员	裴云龙、马学成			
备注	/			

表 1-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FQ-003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376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0	12	9	
烟道静压 (Pa)	-20	-10	-10	
烟气温度 (°C)	21	21	21	
烟气流速 (m/s)	3.4	3.6	3.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910	3115	280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655	2842	2560	
含湿量 (%)	2.1	2.1	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姚黄志、冷如云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7mg/m ³ (采样体积以 1.5m ³ 计)。			

表 1-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FQ-004 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3	61	60	
烟道静压 (Pa)	-50	-40	-50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8.3	8.2	8.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112	2087	206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932	1909	1885	
含湿量 (%)	2.0	2.0	2.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6.0	24.7	27.5
	速率 (kg/h)	0.050	0.047	0.052
采样人员	夏辉、王进			
备注	/			

表 1-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FQ-004 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63	63	61	
烟道静压 (Pa)	-50	-50	-40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8.3	8.3	8.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112	2112	208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932	1932	1909	
含湿量 (%)	2.0	2.0	2.0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5.2	45.2	21.0
	速率 (kg/h)	0.029	0.087	0.040
采样人员	夏辉、王进			
备注	/			

表 1-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FQ-004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9	28	30	
烟道静压 (Pa)	-20	-20	-30	
烟气温度 (°C)	18	18	18	
烟气流速 (m/s)	5.7	5.6	5.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981	1925	200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828	1776	1854	
含湿量 (%)	2.2	2.2	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裴云龙、马学成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7mg/m ³ (采样体积以 1.5m ³ 计)。			

表 1-1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FQ-004 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962	
净化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9	29	28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烟气温度 (°C)	18	18	18	
烟气流速 (m/s)	5.7	5.7	5.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1981	1981	192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828	1828	1776	
含湿量 (%)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49	1.55
	排放速率 (kg/h)	3.3×10 ⁻³	2.7×10 ⁻³	2.8×10 ⁻³
采样人员	裴云龙、马学成			
备注	/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32~11:32	12:34~13:34	14:36~15:36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南侧 1 [#]	0.071	0.089	0.036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	0.213	0.251	0.307
	厂周界外北侧 3 [#]	0.374	0.286	0.253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	0.231	0.197	0.27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南侧 1 [#]	0.38	0.32	0.38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	0.56	0.45	0.50
	厂周界外北侧 3 [#]	1.01	0.82	0.48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	1.07	0.62	0.89
气象参数	温度(°C)	18.9	20.4	22.6
	大气压(kPa)	101.5	101.4	101.3
	湿度 (%)	44	36	40
	风速 (m/s)	2.8	2.2	3.0
	风向	南	南	南
采样人员	姚黄志、冷如云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50~10:54	11:10~11:14	11:30~11:34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导热材料车间西侧外 1m5 [#]	0.51	0.45	0.45	0.47
	导热材料车间西侧偏北 外 1m6 [#]	0.40	0.59	1.03	0.67
气象参数	温度(°C)	18.9			
	大气压(kPa)	101.5			
	湿度 (%)	44			
	风速 (m/s)	2.8			
	风向	南			
采样人员	姚黄志、冷如云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52~11:52	12:53~13:53	14:54~15:54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东侧 1 ^a	0.018	0.091	0.036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a	0.199	0.273	0.236
	厂周界外西侧 3 ^a	0.290	0.218	0.254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a	0.235	0.236	0.29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东侧 1 ^a	0.46	0.46	0.48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2 ^a	0.92	0.68	1.01
	厂周界外西侧 3 ^a	0.72	0.93	0.99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4 ^a	0.67	0.62	0.59
气象参数	温度(°C)	23.4	24.6	24.1
	大气压(kPa)	101.3	101.2	101.2
	湿度 (%)	38	33	35
	风速 (m/s)	2.1	2.6	2.4
	风向	东	东	东
采样人员	姚黄志、冷如云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3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1:07~11:11	11:27~11:31	11:47~11:51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导热材料车间西侧外 1m5 ^a	0.69	0.69	1.06	0.81
	导热材料车间西侧偏北 1m6 ^a	0.72	0.66	0.74	0.71
气象参数	温度(°C)	23.4			
	大气压(kPa)	101.3			
	湿度 (%)	38			
	风速 (m/s)	2.1			
	风向	东			
采样人员	姚黄志、冷如云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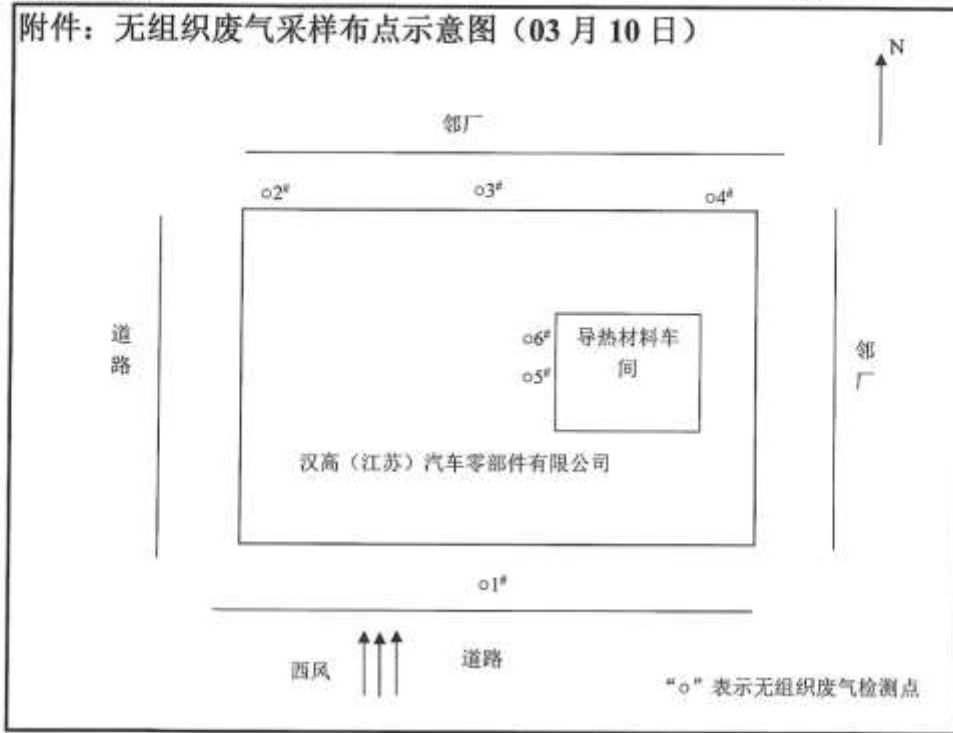
表 3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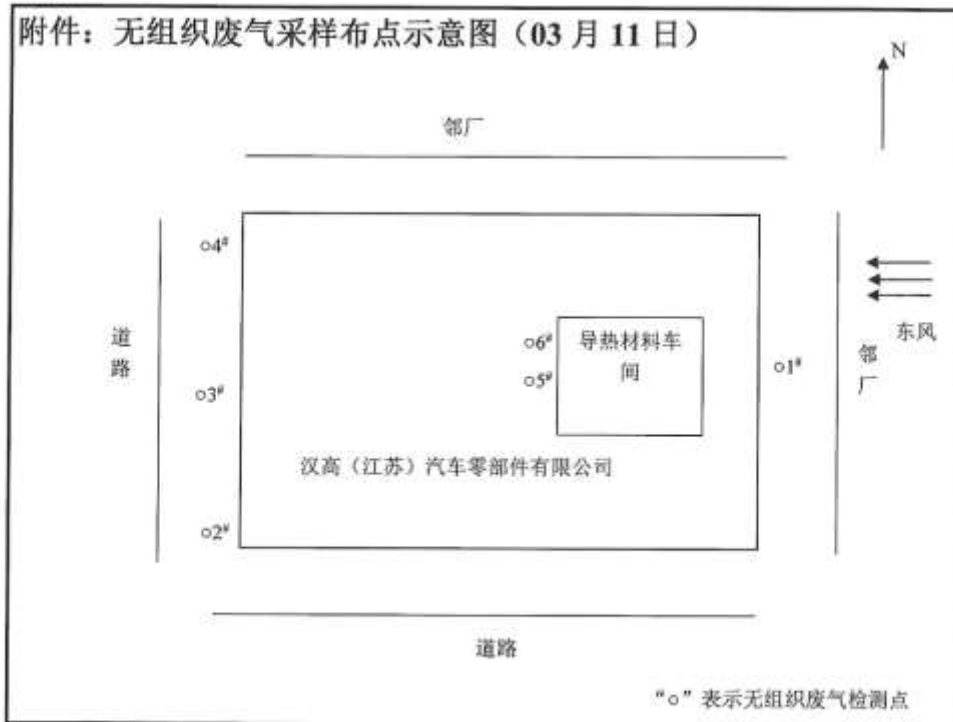
表 4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54-03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000
X-060-50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X-060-23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60-62	充电便携采样桶	labtm037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3-31、F-013-3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47-51、X-047-52、X-047-53、 X-047-5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15-08、X-015-4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5-46	自动烟尘	崂应 3012H
X-015-9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15-30	

附件：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示意图（03月10日）



附件：无组织废气采样布点示意图（03月11日）



*****报告结束*****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21936-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300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2500吨绝
缘导热材料建设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镇江市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仲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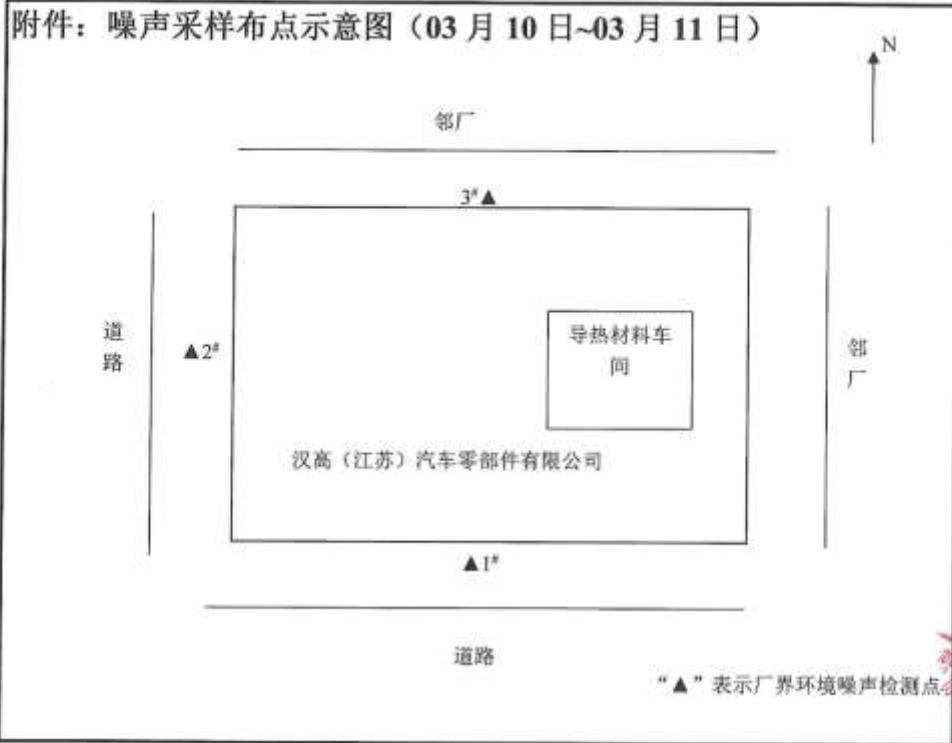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镇江市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北二环路 767 号		
联系人	朱琪	联系电话	13912830065
采样负责人	王进	采样日期	2022-03-10-2022-03-11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厂界环境噪声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页。		
<p>编制： <u>吴云云</u></p> <p>审核： <u>王进</u></p> <p>签发： <u>王进</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2年3月17日</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机构检验章 </p>			

表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03月10日）

测量时间	昼间：2022-03-10 16:05~16:28 夜间：2022-03-10 22:05~22:29			声功能区	2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6m/s 夜间：晴，风速 2.9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厂南界外 1 米	/	/	56.0	45.8
2 [#]	厂西界外 1 米	/	/	55.6	43.6
3 [#]	厂北界外 1 米	/	/	55.8	46.7
采样人员	夏辉、王进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31)、声校准器 AWA6022A(X-014-35)、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000(X-054-03)				
备注	/				

表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03月11日）

测量时间	昼间：2022-03-11 16:05~16:29 夜间：2022-03-11 22:05~22:29			声功能区	2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1m/s 夜间：晴，风速 2.4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厂南界外 1 米	/	/	55.4	46.4
2 [#]	厂西界外 1 米	/	/	56.2	45.9
3 [#]	厂北界外 1 米	/	/	55.4	45.1
采样人员	夏辉、王进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31)、声校准器 AWA6022A(X-014-35)、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4000(X-054-03)				
备注	/				



*****报告结束*****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2245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汉高(江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300吨发泡隔音材料、年产2500吨绝缘导
热材料建设项目验收

委托单位: 镇江市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国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镇江市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北二环路 767 号		
联系人	朱琪	联系电话	13912830065
采样负责人	王进、裴云龙	采样日期	2022-03-28~2022-03-29
样品状态	液态	分析日期	2022-03-28~2022-03-30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检测依据	见表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5页。		
编制：	<u>吴云霞</u>	检测机构检验章	
审核：	<u>王进</u>	签发日期	
签发：	<u>朱琪</u> 职务： <u>主管</u>	2022年4月8日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03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			
			HJ2224580001	HJ2224580002	HJ2224580003	HJ2224580004
采样时间			16:05	16:15	16:35	16:55
样品性状			无色、微臭、微浑	无色、微臭、微浑	无色、微臭、微浑	无色、微臭、微浑
总氮	mg/L	0.05	5.54	5.56	5.36	5.75
化学需氧量	mg/L	4	14	14	13	15
悬浮物	mg/L	4	8	7	8	8
总磷	mg/L	0.01	0.35	0.34	0.33	0.32
氨氮	mg/L	0.025	4.62	5.22	4.57	5.32
pH 值	无量纲	/	7.6	7.6	7.5	7.6
采样人员	冷如云、王进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94)、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05、F-001-07、F-001-12)、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F-056-18)、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11、F-017-21)、滴定管 50mL (B-50-001)					
备注	/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03 月 29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			
			HJ2224580101	HJ2224580102	HJ2224580103	HJ2224580104
采样时间			15:05	15:15	15:25	15:35
样品性状			无色、微臭、微浑	无色、微臭、微浑	无色、微臭、微浑	无色、微臭、微浑
总氮	mg/L	0.05	16.2	15.5	6.40	7.20
化学需氧量	mg/L	4	22	23	24	24
悬浮物	mg/L	4	7	9	8	8
总磷	mg/L	0.01	0.47	0.49	0.47	0.49
氨氮	mg/L	0.025	6.96	6.26	4.98	6.76
pH 值	无量纲	/	7.6	7.6	7.4	7.5
采样人员	裴云龙、冷如云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94)、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F-056-18)、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F-019-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05、F-001-07、F-001-12)、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11、F-017-21)、滴定管 50mL (B-50-001)					
备注	/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备注	/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
4 栋 (21500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此证明。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04 日更址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211